

- ④ 美國與中國之關係頁73。
- ⑤ 日本大東亞戰爭全史第四卷第十篇第七章記載：第一枚原子彈投於廣島，當即喪生者約78,150人，負傷及失蹤者約51,408人。罹難者約176,987人。第二枚原子彈投於長崎，當即喪生者23,753人，負傷43,020人。

第四節

中國之收穫與貢獻

第一款

中國之收穫

中國抗日戰爭，自「七七」事變，迄日本投降，歷時八年。在此期間，官兵死傷3,216,087人；財產損失有統計者約合美金13,259,000,000元^①。中國以此重大犧牲，換得如次收穫：

壹、挽救了民族危亡，恢復了民族自信心。

中國自鴉片戰爭之後，連續喪師辱國，割地賠款，國人痛恨「洋人」壓迫，遂有光緒二十六年（1900）義和團「扶清滅洋」之舉。義和團不惜犧牲，奮勇作戰，終以血肉之軀，不敵八國聯軍現代武器。北京陷落，被迫簽訂辛丑和約，中國承認賠款四億五千萬兩，各國駐軍北京、天津等屈辱條約，從此中國由「仇外」轉為「懼外」，民族自信心，幾至完全喪失。民國肇造之後，帝國主義者加害中國，未稍更改。尤其日本既於「九一八」強奪東北；又欲在「七七」事變，略奪華北。中國被迫到不戰即亡的最後關頭，全民奮起抗戰，歷經艱險

，終於戰勝強敵。於是民族危亡賴以挽救，中華民族能自強自立之信心，也隨同恢復。

貳、廢除百年來不平等條約，獲致國際地位平等

不平等條約，開端於鴉片戰爭戰敗與英國簽訂的江寧條約。自此之後，美、法、俄、德、丹、荷、西、比、義、奧、瑞典、挪威、墨西哥、日本、秘魯、巴西以及葡萄牙等17國，相繼效尤，皆與中國訂定不平等條約。使中國在政治、經濟、司法、社會、倫理與心理各方面，均遭莫大損害！

辛亥革命建立民國之後，開始進行廢除清廷與列強所訂不平等條約，民國八年（1919）中國以協約國（The Allies）一員身分，參加巴黎和會，向和會提出說帖，希望：(一)廢棄勢力範圍；(二)撤退外國軍隊巡警；(三)撤銷外國郵局及有無線電信機關；(四)撤銷領事裁判權；(五)歸還租借地；(六)歸還租界；(七)關稅自主。中國所提說帖，僅美國總統威爾遜（Thomas Woodrow Wilson 1856—1934）一人同情。和會對中國請求，置之不理。其後和會議長克里孟梭（Georges Clemenceau 1841—1929）通告中國代表：中國所提建議，不在和會權限之內，俟國際聯盟（The League of Nations）成立後，當請其注意。②中國為協約國之一員，中國所提要求，原係符合國際公法。協約各國理應本同盟之誼，支持討論。但中國國力式微，竟然置之不理！可知帝國主義者只知一己的國家利益，全無視他國國家利益。廢除不平等條約，不能憑藉公法公理，惟有力圖自強。

民國十年（1921）十一月，中、美、英、法、日、義、荷、比、葡九國，在美京舉行華盛頓會議。中國提出要求：(一)中國關稅自主；

(二)取銷領事裁判權；(三)取銷外國在華郵局；(四)撤銷外國駐軍、護路軍隊、警察與電信設備；(五)歸還租借地。此次會議，中國獲得美國支持，各國承認廢除不平等條約原則，廢除不平等條約的奮鬥，略有進展。^③

第一次世界大戰，中國參加協約國。於民國六年（1917）八月十四日，對德、奧宣言，廢除與德、奧兩國一切條約。民國十年（1921）五月二十日，中國與德國簽訂中德條約，為民國建立以來，第一次本平等互惠原則締結的條約。

民國七年（1918）三月三日，俄國對德單獨媾和。俄國成立蘇維埃政府，中國不予承認。帝俄時代與中國所訂一切不平等條約，全部取銷。民國十三年（1924）五月，簽訂「中蘇協定」於北京，正式廢除中俄不平等條約。

以上是中華民國北京政府時代，為廢除不平等條約所作的奮鬥。

中國國民黨領導國民革命運動，廢除不平等條約，為其主要政策。民國十三年（1924）在其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指出：「一切不平等條約，如外人租借地、領事裁判權，外人管理關稅權，以及外人在中國境內行使政治的權利和侵害中國主權者，皆當取銷，重訂雙方平等互尊主權之條約。」國民政府本此政策，努力奮鬥。關於收回租界與租借地：先後於民國十六年（1927）收回漢口、九江英租界、天津比租界；民國十八年收回鎮江英租界；民國十九年收回廈門英租界與威海衛租借地。關於關稅自主：於民國十七——十九年，先後與美、挪、比、義、丹、荷、葡、英、法、捷、希以及瑞典等十餘國，改訂平等關稅條約。日本遲至民國十九年五月，始承認中國關稅自主。關於

收回領事裁判權：於民國三十八年四月，分別與英、美、法、挪、荷及巴西等國談判，無結果。民國二十年五月四日，國民政府宣布自民國二十一年元月一日，自動廢止各國領事裁判權，於各商埠設特別法庭，審判外僑案件。④

正當國民政府經由外交途徑，廢除不平等條約之際，日本於民國二十年（1931）九月十八日，發動「瀋陽」事變，廢除不平等條約外交，遂告停頓。

民國二十六年（1937）日本軍閥發動「七七」事變，中國展開全面抗日戰爭。奮戰到民國三十年（1941）十二月八日，日本偷襲珍珠港之時，中國抗日戰爭與世界戰爭結合。美、英兩國為表示與中國同盟誠意，乃於民國三十一年（1941）雙十節，宣布放棄在華一切特權。翌年一月十一日，美英兩國與中國簽訂互惠平等新約。根據平等新約，美英兩國撤廢：(一)領事裁判權；(二)設立北京使館界權及駐兵權；(三)租借及租界特別法庭；(四)外籍引水人等特權；(五)軍艦在中國領水行駛特權；(六)沿海及內河航行權。英國並放棄要求任用英人為海關總稅務司特權。以此為開端，比、挪、加、荷、法、丹、葡以及瑞典、瑞士等九國，相繼依據國際公法及國際慣例，與中國締結平等互惠新約，廢除在華一切特權。⑤

中國自1842年八月二十九日，因鴉片戰爭戰敗，與英國簽訂江寧不平等條約開始，迄1942年一月十一日，簽訂中美、中英平等新約，為時整整一百年。

中國為廢除不平等條約，求得自由平等，先後在巴黎和會、華盛頓會議，向國際呼籲，又經歷年與有關締約各國個別談判，成效皆不

彰著。獨抗日戰爭支持到四年又五個月之時，美、英等國，認為中國已非昔日積弱無能之中國，乃已自強有為之中國，所以將百年以來的不平等條約自動放棄，從此中國獲得國際地位平等。

叁、躍居世界四強地位

中國敗於中英鴉片戰爭之後，又在英法聯軍戰爭、中日甲午戰爭、庚子八國聯軍戰爭，屢戰屢敗，淪為「次殖民地」，在列強不平等條約束縛之下，幾至無以自存！直到中國抗日戰爭進行到第六年（民國三十二年：1943）之時，形勢大變，中國在聯合國26國中，已具舉足輕重地位。是年十月三十日，美、英、中、蘇四國代表在莫斯科簽訂「四國宣言」：「美、英、中、蘇四國，對一共同敵人作戰的國家，對敵人投降和解除武器有關之一切事項，均採取共同行動。」（詳第六章第一節第三款之伍）。日本外相重光葵對此會議說：「美國為實現戰後世界政策，一面要確保蘇聯協助；一面期待中國參加，至此中國開始列入世界四大國之一。」此時中國之國際地位，不僅與各國完全平等，且躍居世界四強地位。

肆、光復自甲午戰爭以來之失土

繼莫斯科四國宣言發表之後，同年（1943）十一月，中、美、英三國領袖舉行開羅會議。會中決議：「中日甲午戰爭，日本強割中國台灣、澎湖；九一八事變，日本奪取中國東北各省，應由中國收回。」此決議並載於開羅宣言。1945年八月十五日，日本投降。中華民國依據開羅宣言，光復淪陷五十年的台灣與澎湖羣島；光復淪陷十四年的東北四省。

以上四端，是中國抗日勝利的收穫，得來不易，特應珍惜！

第二款

中國之貢獻

- 壹、中國自「七七」事變至太平洋戰爭爆發，獨力抗日，達四年半之久。在此期間，中國以重大犧牲，使日軍傷亡約600,000人，故當日本發動太平洋戰爭之時，其戰力業已被中國削減。太平洋戰爭爆發之後，中國繼續持久抗戰，牽制日軍於大陸，約達600,000之衆。若中國不先予日軍約600,000人傷亡，與後予日軍約600,000之牽制，日本以此龐大兵力，無論北進攻蘇聯，或南進攻英美，皆可造成嚴重後果。正因中國先予日軍損耗，再牽制大軍於大陸，使盟國蘇聯對德；美國對日，得以順利作戰。
- 貳、中國與美、英同盟合作，使日本陸、海兩面同時作戰，兵力分散。因而同盟國得以集中兵力，逐次擊滅軸心國，世界免於軍國主義國家宰割奴役。
- 參、由於中國力戰不屈，最後勝利，打破日本「建設大東亞新秩序」。使亞太地區的韓國、越南、緬甸、泰國與馬來亞等，得以復國建國。
- 肆、由於中國抗日勝利，證明國土廣大而戰力微弱的國家，採取持久戰略，利用廣大空間，實施運動戰，足以打破強敵速決戰略。
- 伍、由於中國抗日勝利，證明戰術、戰技雖不及敵方，如其所訂大戰略、國家戰略優於敵方；同時野戰戰略指導適切，加以將士用命，軍民一心，刻苦犯難，不惜犧牲，仍能獲致勝利。

陸、中國自甲午（1894）戰爭以還，迭遭日本侵略，壓迫中國割地賠款，又強簽種種不平等條約；且在中日戰爭期間，日軍「南京大屠殺」、「重慶大轟炸」，使中國人命的犧牲，財物的損失，不可計數。可謂血海深仇，罄竹難書！然而日本投降之時，中國領袖 蔣委員長却呼籲全國軍民「不念舊惡」，「以德報怨」。意在化敵為友，結束歷史上反復尋仇惡例。此一舉措，啓示國與國間，應和諧而非敵對；戰爭不祇是為一國一時的勝利，更要謀求戰後世界持久和平。這是在思想上對世界最大的貢獻。

中國抗日戰爭，從持久到勝利，對盟國、對鄰邦、對兵學、對世界，各有不同貢獻。而此貢獻，是中國八年苦戰，骨嶽血淵所塑造，必當千秋萬世，永垂青史。

註 釋

① 何應欽上將「八年抗戰與台灣光復」頁36—37。

官兵死傷：陸軍陣亡1,319,950人；失蹤130,126人；負傷1,761,335人，合計3,211,419人。空軍陣亡4,321人，負傷347人。

財產損失，截至民國三十年止，共達法幣四百四十九億六千七百餘萬元，約合美金一百三十二億五千九百萬元。（概數）

② 中華民國開國五十年史論集第四篇頁232—237。

③ 同上。

④ 中華民國五十年史論集頁237—238。

⑤ 同上。

10-2792 抗日禦侮